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7-056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进展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唐山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国资公司”）因资金需要，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960,100 股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收到唐山国资公司《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唐山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3,195,1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唐山国资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 3,195,100 股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6.44 元/股—16.68 元/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

2. 本次减持前，唐山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74,336,2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2%；本次减持后，唐山国资公司持有公司 71,241,11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2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唐山国资公司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2. 唐山国资公司本次减持后，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唐山国资公司承诺：自 2017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如唐山国资公司仍然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唐山国资公司不主动增持或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再次减持，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唐山国资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